

柳州市政府采购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桥梁、隧道定期检测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LZZC2025-G3-990074-GXST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79072025201

合同甲方：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

合同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79072025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：LZZC2024-G3-02817-002

供应商(乙方)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及编号：2024年桥梁、隧道定期检测服务项目(LZZC2025-G3-990074-GXST)

签订地点：广西柳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合同基本条款
2.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、投标报价表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；
3.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；
4. 中标通知书；
5. 甲、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服务采购和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《采购需求》中所列内容和《合同基本条款》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，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：(¥724000.00)，不含税金额：¥683018.87元。

第五条 付款条件

1. 检测项目无预付款；
2. 整个项目完成并提交报告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检测费用。

第六条 实施时间

本项目完工时间：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，10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。

第七条 验收办法

1.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负责按《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》(CJJ/T 233-2015)

进行验收；

2.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，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、图纸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1式6份，检测报告文档光盘1份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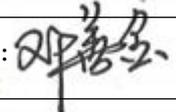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谢健波，技术负责人欧伟负责本项目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，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

甲方（章） 2025年5月6日	乙方（章） 2025年5月6日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八一路107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陈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772-5332730	电话：0771-315011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498597907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MA5Q1G1M5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 1040 0930 0296 04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5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